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3〕0649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 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3〕101号）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-市疾控疫情防控保障经费 1339.0254 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经费明细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6日印发

附件 1：

市疾控疫情防控保障经费明细表

金额：元

序号	项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
1	2022 年核酸检测试剂耗材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18 专用材料费	10,000,000.00
2	2022 年新冠疫情外援医务人员餐费住宿费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,894,635.00
3	2022 年新冠疫情临聘人员提高待遇金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26 劳务费	135,400.00
4	2021 年新冠疫情租车费及油费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39 其他交通费	360,219.00
合计				13,390,254.00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预算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万永芳 18313066399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339.0254 万元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339.0254 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抓紧落实防控措施, 切实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, 支付全员核酸检测试剂耗材等费用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	100%
			指标 2: 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认病人转运率	100%
			指标 3: 疫情标本运输完成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救治信息做到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 3: 疫情防控试剂耗材、后勤保障等支出。	1339.0254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突发疫情有产效处置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促进瑞丽市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;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0%	